

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投资〔2019〕150号

签发人：更登加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贵南县茫拉乡托勒寺至尕玛台公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南县发改局:

你局《关于上报贵南县茫拉乡托勒寺至尕玛台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南发改项目〔2019〕41号）收悉。根据海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贵南县茫拉乡托勒寺至尕玛台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南交函〔2019〕11号）经审核研究，同意实施贵南县茫拉乡托勒寺至尕玛台公路，现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贵南县茫拉乡托勒寺至尕玛台公路。
- 二、项目代码：2019-632525-48-01-003570。
- 三、建设单位：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 四、项目负责人：仁增。
- 五、建设地点：贵南县茫拉乡。

六、主要规模及主要内容：全长 48.43 公里，其中主线长 38.027 公里，支线长 10.404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满铺，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6553 万元；拟申请省级交通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解决。

八、建设年限：2019—2020 年。

九、建设要求：

（一）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须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依法进行。

（二）严格工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工程管理“四制”，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三）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如有重大变更，须经我委同意。

（四）建设资金要独立建账、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五）切实加强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地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2019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州交通运输局，本委各主任，档。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